2022年心访工作室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福田现代社工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2年心访工作室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人员要求

（一）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专业心理健康服务，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专业、政治素质优良的心理咨询师或相关专业人员入驻福田区信访局本部及10个街道，开展日常接访、重点案件化解、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建设培训辅导、心理建设宣传教育等。

（二）派驻人员要求：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遣19名人员服务团队，分别为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顾问2名，文职人员4名，心理咨询师或相关专业人员12名，所有派驻人员须接受甲方的统筹安排（含本部与街道人员轮岗）。团队成员应当熟悉信访政策规定，政治立场坚定，且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2.本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负责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推进。

3.项目顾问2名，其中1人需常驻区信访局或派驻到街道。项目顾问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管理学专业，具有社会心理服务或社会治理工作研究背景，指导各驻点心理咨询师对复杂

信访事项所涉重点人员提出详细的心理疏导方案，利用团队协作的方式解决问题。

4.驻点文职人员4名，年龄40岁以下，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汉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或法学专业，具备较强文字功底。文职人员派驻在区信访局，负责对10个街道日常接访工作及重点疑难案件协助化解进行督导，联合驻点心理咨询师制定重点个案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制作台账档案，撰写案例汇编及相应的宣传报道，完成项目制度建设、经验总结、提炼和推广等工作。

5.专业心理咨询师或相关专业人员12名，年龄45岁以下，身体健康，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专业，须具有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本科毕业且具有1年及以上心理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配合信访工作人员开展正常日常接访，以及重点信访人员访前、访中、访后的跟进疏导，对重点信访人提出思想疏导对策并实施。

6.乙方所派人员上岗前需由采购人面试考核通过，对于个人综合素质能力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乙方心理咨询师团队成员派驻人员需要相对固定，如遇人员调整需提前1个月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要求重新安排，并保证有3天以上的工作交接期。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一）甲乙双方同意本期心理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合同到期前30天内，甲方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自行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成绩达到“良”或90分以上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12个月服务期的服务合同。

（二）派驻心理咨询师团队成员应当服从甲方具体工作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出勤考核监督，乙方派驻心理咨询师团队成员的工作时间与甲方员工工作时间相同，出勤记录作为甲方考勤、评价的依据。

第三条　心理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一）日常接访

协助信访局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接访工作，关注来访人心理健康，做好情绪疏导和安抚，并做好访前、访中、访后全流程持续跟进。

（二）重点案件化解

对于已经通过案审和已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落实的重复访案件的信访人提出心理疏导和化解方案，打开来访人心结，引导信访人息诉罢访。

（三）心理咨询

通过“一对一”面询、语音咨询、视频咨询、热线咨询等多元方式，为信访人（含家属）和 信访工作者（含家属）提供及时专业的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及心理疏导服务。

（四）心理建设培训辅导

1.跟踪式辅导：对重点信访人进行“一对一”跟踪辅导，建立相应的台账和档案并形成案例汇编，作为经验借鉴指导全区相关工作开展。

2.心理健康疏导：积极组织团建活动，结合各种合法有效的心理疏导工具和技巧，为信访工作人员（家属）和信访人（家属）开展情绪舒压和心理疏导。

（五）业务技能培训

每季度组织心理学或社会治理领域资深专家为信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讲座活动，包括案例讨论、座谈沙龙、技能培训等。

（六）成果输出

成果输出均需得甲方认可，方能确认为符合要求。

1.签合同一个月后应结合实际制定运营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每月提供一份项目服务清单，项目服务中期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中期服务报告，项目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2.项目服务期满提供一份年度项目服务案例集。

3.项目服务期满前以论文或课题的形式呈现项目成果（《人民信访》、《南粤信访》、《深圳信访》、《信息快报》、《法治日报》等中央省、

市重要刊物上发表）。

4.项目服务期间协助化解采购人所指定的重点案件，化解率达50%以上，化解标准以市对区绩效考核为参考，并建立档案、定期跟踪，形成经典案例报告，作为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5.至少平均每个季度，由业内资深专家（具有社会心理服务或社会治理工作研究背景）开展1场区级业务技能培训或讲座、团建等减压活动，做好活动方案、现场拍照、签到表、满意度评价表等文字材料。

6.至少平均每个季度，由资深心理咨询师在各街道举办小型讲座（心理辅导）、减压活动共2场，做好活动方案、现场拍照、签到表、满意度评价表等文字材料。

7.全年为信访工作者（家属）提供专业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及心理疏导服务（不限人次）。

（七）服从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支付费用：甲方支付乙方的2022年心访工作室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含税），（小写：¥3,199,992.00元）。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十五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1599996.00元）；第二期：乙方派驻心理咨询师到岗开展实际工作后，2022年12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即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小写：¥959997.60元）；第三期：项目验收完毕后十五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确定支付的尾款数额。

乙方需将项目服务人员每月的工资条向甲方提交审核和报备。若当月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需提供合同与相应的付款凭证。

（二）支付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深圳市福田现代社工事务所

开户银行：811030101330055682 8

开户账户：中信银行香蜜湖支行

（三）开票信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 票 名 称 ：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K317326566

开 票 内 容 ： 项目服务费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提供服务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必要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街道办信访工作，确保各街道办信访工作服务项目的组织推进和顺利完成，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提供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评估。

3. 甲方为乙方派驻心理咨询师团队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应保证乙方派驻的心理 咨询师团队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4. 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心理咨询师团队联系，若指定联系人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逾期按滞纳金按日万分之一计付。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制订项目服务计划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报备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全面实施。

2. 乙方根据本项目目标要求组织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及时配备到位，在正式进驻前，将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若服务期内出现人员变动，须在1个月内补充到位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服务人员队伍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操守与伦理道德，接受甲方管理指导，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及专业技术提供心理服务。

4. 乙方全面执行服务计划，定期向甲方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与成效，

保证咨询与培训服务进度与质量，结合学员培训需求、课堂反馈等情况可对授课内容作相应的调整。

5.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提高咨询服务水平、培训等服务满意度，不断对咨询效果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服务数据与评估结果和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6.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协同开展有关心理服务调研、培训活动，协助完成调研报告和培训总结。若出现外出调研、培训的情况，乙方应配合做好调研、培训活动的交通与食宿安排，但不承担甲方调研人员和培训学员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甲方将对以下资料保密：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告、意见和教材、讲义、咨询案例和数据、报价清单等资料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披露。

（二）乙方将对以下资料保密：

乙方对甲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意见、信访工作者（家属）、信访人（家属）个人资料等所有个人资料及咨询记录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披露。

1.乙方因本项目需要，而获得的甲方关于管理、人员方面的信息；

2.乙方通过与甲方员工调研、访谈，而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3.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协议、文件、案例和材料；

4.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印件，以及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他材料或文件；

5.保密例外原则：在心理咨询工作中，心理咨询师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或自身或他人的情况，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及时报备甲方，但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6.保密信息不应包括：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面完成合同第三条第一项日常接访、第二项重点案件化解、第三项心理咨询及第四项心理建设培训辅导的，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的款项不予支付，已付的款项应按未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追回。

2.乙方未全面完成合同第三条第五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按 实际未完成单项项目报价计算。

3.乙方未全面完成合同第三条第六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按实际未完成单项项目报价计算。

4.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保密义务及合同第五条乙方的职责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含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约，旦木合同及招标文件未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评价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评价机制，由甲方参照公职人员考核系统每月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乙方根据甲方评价考核结果及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双方工作验收标准。甲方每个季度为乙方派驻人员实施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该员工在乙方获得年度绩效奖金的依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权利义务为止。

（二）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员：何毅芳

联系电话：82918496

签约时间：2022年 6月 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现代社工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员：黄琼

联系电话：13603058014

签约时间：2022年 6月 15日